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中小字第3831號

03 上訴人 丁浩軒

04 被上訴人 陳信良

05 傅筠筑

0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07 114年12月5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
08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
09 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
10 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1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王薇葶